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陳玥翎即銀戀上府館與申訴人因蠟雕課程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0年3月5日上午9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